

3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2023年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卢庄村河道治理、后杨村多肉植物园扩建项目二包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2023年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卢庄村河道治理、后杨村多肉植物园扩建项目二包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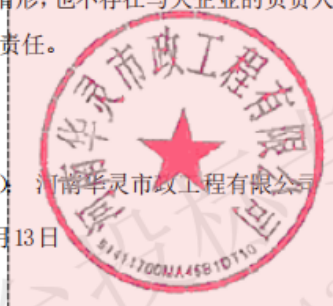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